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申请借款及综合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融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办理综合融资事项。本次拟申请借款及办理综合融资总额度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或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融资利率、费率等交易条件参照市场公允水平，由公司与融资方协商确定。

在办理融资事项的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融资实际需求决定用公司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高效办理本次融资相关事宜，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融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申请融资事项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日常需要，对公司整

体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综合融资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